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吳政為  
電 話：04-37061362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1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二、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公告，111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四、本案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2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